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06932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傲（厦门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3号1002室之一

代理机构 厦门仕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策划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分析